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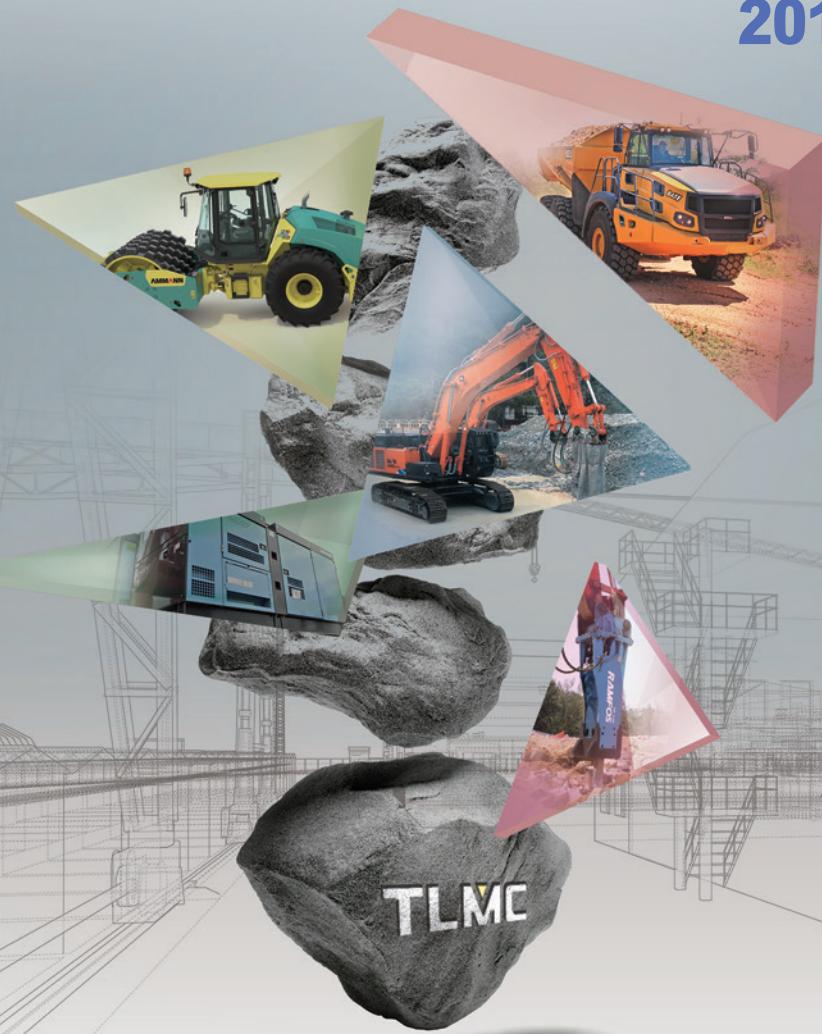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42

中期業績報告

2018-2019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對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增長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

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銷售業務增長，此乃受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該等設備強勁的需求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每股**1.85**港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1.71**港仙增加約**8.2%**。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3,208	112,198	266,645	203,080
銷售成本		(104,888)	(93,498)	(228,247)	(172,083)
毛利		18,320	18,700	38,398	30,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7	1,101	722	1,49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458)	(6,097)	(13,868)	(10,771)
經營所得溢利		9,969	13,704	25,252	21,718
融資成本		(907)	(621)	(1,697)	(1,106)
除稅前溢利		9,062	13,083	23,555	20,612
所得稅開支	5	(2,728)	(2,238)	(5,044)	(3,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6,334</u>	<u>10,845</u>	<u>18,511</u>	<u>17,10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0.63</u>	<u>1.08</u>	<u>1.85</u>	<u>1.7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0,392	79,1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84	199,070
貿易應收款項	9	105,931	93,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71	65,4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792	45,253
		395,978	403,2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011	5,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7	4,645
預收按金		13,829	18,0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	—	30
即期稅項負債		4,133	2,831
遞延稅項負債		13,998	10,345
銀行借款		105,829	109,229
		145,777	150,292
流動資產淨值		250,201	252,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593	332,082
資產淨值		350,593	332,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340,593	322,082
權益總額		350,593	332,08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u>18,511</u>	<u>18,5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45,312</u>	<u>350,593</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171,854	277,13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u>17,108</u>	<u>17,10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188,962</u>	<u>294,243</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9	(81,6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	9,4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68)	15,1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8	(14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1)	(57,2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53	116,222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2	59,001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43,792	59,0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述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透過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如有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則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無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額外減值，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估計撥備與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除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所有客戶合約。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將受到影響的範疇：

確認收益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出三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i)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確認在單一時間點銷售該貨品或服務(即轉移控制權之時)的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所考慮的指標之一。

新收益準則並無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一般預期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為唯一的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損益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此通常為交付貨品之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報告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105,945	97,592	237,827	177,371
租賃重型設備	16,062	12,537	26,789	21,814
提供維護 及輔助服務	1,201	2,069	2,029	3,895
總計	123,208	112,198	266,645	203,080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
|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

分部收入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237,827	-	2,029	-	239,856
隨時間	-	26,789	-	-	26,789
外部收入	<u>237,827</u>	<u>26,789</u>	<u>2,029</u>	<u>-</u>	<u>266,645</u>
分部業績	<u>15,753</u>	<u>12,938</u>	<u>194</u>	<u>(5,330)</u>	<u>23,5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77,371	-	3,895	-	181,266
隨時間	-	21,814	-	-	21,814
外部收入	<u>177,371</u>	<u>21,814</u>	<u>3,895</u>	<u>-</u>	<u>203,080</u>
分部業績	<u>11,579</u>	<u>11,995</u>	<u>486</u>	<u>(3,448)</u>	<u>20,612</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超額撥備)	(941)	492
	<u>3,669</u>	<u>1,746</u>
	<u>2,728</u>	<u>2,238</u>
遞延稅項		
	<u>3,653</u>	<u>2,376</u>
	<u>5,044</u>	<u>3,504</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於引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其他集團公司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6.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65	125
已售存貨成本	91,776	81,089
折舊	4,853	3,097
外匯虧損淨額	811	53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有關以下各項 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504	504
－辦公室物業	484	198
	988	702
存貨撥備撥回 (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27)	(8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7,170	6,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	192
－宿舍開支	510	510
	7,903	7,054
	331	250
	205,341	149,202
	7,862	5,181
	248	555
	(522)	(250)
	1,008	1,008
	885	396
	1,893	1,404
	(331)	(810)
	12,784	11,733
	410	374
	1,028	1,027
	14,222	13,134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6,334	10,84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千股	千股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108,000港元)及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1,000港元)。賬面淨值約為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向其客戶出租相關重型設備時將部分存貨作為租賃機械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獲重新分類之重型設備之價值約為**94,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2,7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作租賃之機械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銷售時，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機械按其賬面值約**65,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5,76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存貨。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8,715	96,211
呆賬撥備	(2,784)	(2,784)
	105,931	93,427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0,400	75,238
91至180日	27,478	10,292
181至365日	16,879	7,756
超過1年	1,174	141
	105,931	93,4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74,1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7,8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個月	36,831	31,18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6,708	4,673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9,853	1,956
超過1年	772	-
	74,164	37,813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826	5,191
91至180日	685	-
181至365日	500	-
	7,011	5,191

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	-	30
減：未來融資開支	-	_(⁽ⁱ⁾)
	<hr/> <hr/>	<hr/> <hr/>
租賃負債現值		
	-	30
	<hr/> <hr/>	<hr/> <hr/>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	-	386
	<hr/> <hr/>	<hr/> <hr/>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

12. 中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hr/> <hr/> 5,000	<hr/> <hr/> -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13.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而作為出租人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則為本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增長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

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銷售業務增長，此乃受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該等設備強勁的需求所推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香港政府撥出約791億港元作公共基建工程開支（如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議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同時亦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為Rotobec Inc.的授權經銷商，以於香港及澳門供應Rotobec品牌抓斗機及其他土方附屬裝置，另外亦為於有關地區供應該品牌旗下Orange Peels產品線的獨家經銷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3.1**百萬港元增加約**31.3%**至約**266.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60.5**百萬港元及租賃收入增加約**5.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228.2**百萬港元，升幅約**32.6%**(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2.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貨運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以及折舊和操作員及技術員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8.4**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4.4%**(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增加約**6.6**百萬港元，而該業務線的毛利率則保持於約**10.2%**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9%**)。租賃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方面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1.5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8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2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擴充辦事處和車間及銷售和行政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營銷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5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42.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累計稅項折舊支出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4%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72(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6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5.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0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9.2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期／年末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0.2%(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2.9%)。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與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抵押其資產。融資租賃乃以本集團一輛汽車的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2名**(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具投票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西證告知，指除本公司與西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或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鞏固供應商基礎並擴大產品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為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的非獨家分銷商，可供應日本 <i>Airman</i> 品牌的柴油發電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為 <i>Rotobec Inc.</i> 的授權經銷商，可於香港及澳門供應 <i>Rotobec</i> 品牌的抓斗機及其他土方附屬裝置，另外亦為於有關地區供應該品牌旗下 <i>Orange Peels</i> 產品線的獨家經銷商。
加強並擴大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已動用約 7.4 百萬港元購買 9 台重型車輛作為現貨。
	本集團已動用約 57.0 百萬港元以購買 49 台重型設備以擴大租賃機隊。

擴大並升級車間及設施

本集團已購入三個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的場址以擴大其車間，供作保養及維修其設備之用，並已於現有及新購車間進行若干改進工作。

加快發展自家品牌土方設備

- 用於提升及改善重型設備
- 本集團就客戶對 $TLMC$ 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要求與有關裝置的製造商持續交換意見。
- 用於透過投放廣告及公關活動營銷及推廣自家品牌
- 本集團已透過於建築業界新聞刊物刊登廣告推廣其品牌。

招聘人才以把握更多商機

本集團已就招聘、加強員工培訓及技術人員與供應商之間的技術交流動用約3.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9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9.6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19.4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動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本公司計劃按下列方式應用自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進行的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0%或約64.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重型設備；(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3%或約1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的現有設施；(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3%或約5.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TLMC*品牌重型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或約5.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員工招聘及培訓；及(v)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約9.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擬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前動用的金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擬動用金額中 的未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採購重型設備	64.4	64.4	0.0
提升及擴大現有設施	14.2	14.0	0.2
發展 <i>TLMC</i> 品牌重型設備	3.0	3.0	0.0
員工招聘及培訓	3.1	3.1	0.0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無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認為該等報表及中期業績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